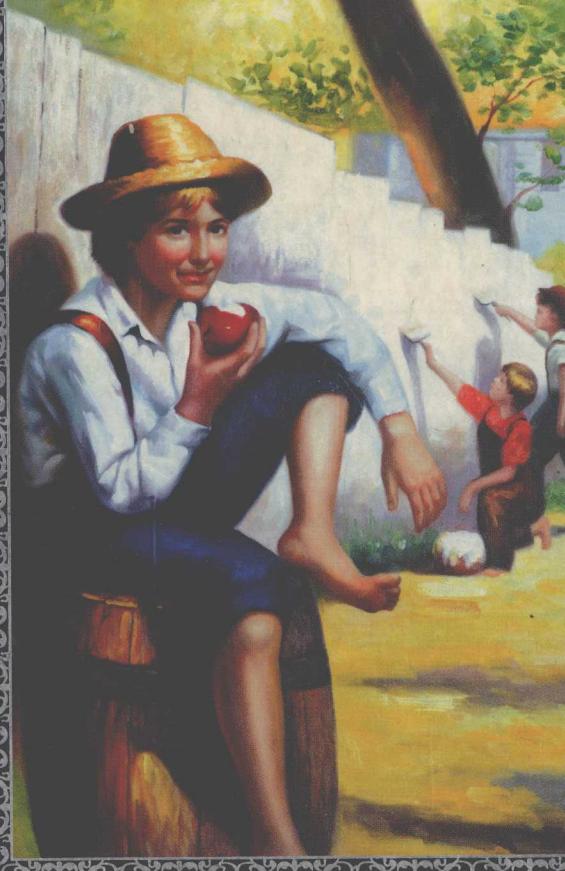


全译本  
世界文学名著典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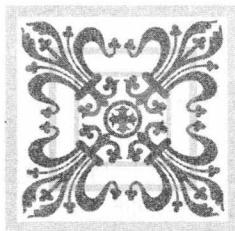
# 汤姆·索亚历险记

*The Adventures of Tom Sawyer*



[美国] 马克·吐温/著 房国英/译

广州出版社



世·界·文·学·名·著·典·藏  
*A Treasury of World's Classics*

# 汤姆·索亚历险记

★  
[美国]马克·吐温 著  
房国英 译

广州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汤姆·索亚历险记／(美)马克·吐温著；房国英译。—广州：广州出版社，2006.12  
(世界文学名著典藏)  
ISBN 7-80731-370-6

I. 汤... II. ①马... ②房... III. 儿童文学—长篇小说—美国—近代 IV. 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38996 号

-----*The Adventures of Tom Sawyer* -----

书 名 汤姆·索亚历险记

责任编辑 杨 斌

责任校对 欧瑞平

封面设计 广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插图绘画 李兆铣

装帧设计 李 英

出版 广州出版社

(地址：广州市人民中路同乐路 10 号 邮政编码：510121)

印刷 广州丰彩彩印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大观路科学城莲花砚路丰彩工业园)

邮政编码：510660)

规格 889mm×1194mm 1/32 印张 7.5

字数 185 千字 插画 4 幅

版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

印数 1 ~ 8000 册

书号 ISBN 7-80731-370-6/I · 47

定价 1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

# 前　　言

*A Treasury of World's Classics*



假如您问哪个美国作家的作品最能代表“美国精神”，十有八九的人都会告诉您——马克·吐温(Mark Twain)! 确实，作为美国文学史上一位举足轻重的人物，马克·吐温被公认为是“最具美国本土特色的作家”，是他开创了风格完全独特的美国文学的先河。他的主要作品用的是美国的民间材料，文体是美国的俚语；他的作品里充满了喜悦、冒险、进取、轻松、幽默以及对旧有传统文化的戏谑和嘲弄。

马克·吐温本名克雷门斯(Samuel Langhorne Clemens, 1835—1910)，马克·吐温是其笔名。1835年，马克·吐温出生于密苏里州的弗罗里达村，小时候随家迁居到密西西比河边的小镇汉尼伯尔。马克·吐温的父亲是一个贫穷的乡村律师，收入不多，命运不济，用马克·吐温自己的话来说，这位穷律师“逼得他的子女长期为生活而在世上挣扎”。马克·吐温在这样的家境里没有受到多少正规的教育，12岁时父亲去世，他只好去印刷所当学徒，干了几年印刷工匠之后，到密西西比河上谋生。这段时期，美国东部地区的工业开始崛

起，密苏里河以西还被视作蛮荒之地。在他担任领航员的那段难忘的岁月里，还未开发的密西西比河两岸完全是一片边疆风光，他在河上接触了边区各种各样的风土和人物，从船长、水手，到南方各州的绅士、移民、人贩子等等，这为他今后的创作积累了丰富的素材。

马克·吐温先后当过排字工人、密西西比河水手、南军士兵，还经营过木材业、矿业和出版业。南北战争结束后，他到报馆当记者，开始以马克·吐温为笔名写书，一举成名。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初，马克·吐温同一位富商的女儿奥·兰登结婚，定居康涅狄格州的哈特福德。此后，他以写作为生，收入颇丰，生活稳定而富足。这一时期，马克·吐温创作了十来部长篇，其中，有两部描写顽童的小说——《汤姆·索亚历险记》和《哈克贝里·费恩历险记》最令人称道。这两部小说脍炙人口、老少咸宜，是十九世纪美国文学的经典之作，其中《汤姆·索亚历险记》最为我们中国读者所熟识。

《汤姆·索亚历险记》是以密西西比河为中心，将作者的生活体验作为材料的长篇小说。小说描写的是以汤姆·索亚为首的一群孩子天真浪漫的生活。一个古怪精灵、满肚子鬼主意的汤姆和另一个野孩子哈克，他们为了逃离学校枯燥乏味的功课、虚假的教义和死板的生活环境，在密西西比河这一特定地区各显神通，经历了一次又一次的冒险，做出了一件又一件令人捧腹的趣事。汤姆是一个多重角色的集合体，在姨妈眼里，他是个调皮捣蛋的顽童，可他具有智慧、计谋、正义、勇敢等诸多才能。他聪明爱动，富于同情心；他有理想、有抱负，也有烦恼。在小说的第二章，作者对汤姆“出让”刷墙权的那一段描写，充分显示了汤姆所具有的杰出“领导才能”。此外，汤姆不仅喜欢随时随地拿姨妈开玩笑，还经常在学校和教堂里拿老师和牧师开心……书中描写的“圣彼得堡镇”的小市民的生活，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当时美国社会生活的缩影，当地所谓“有教养的”社会，在汤姆和哈克这

两个“坏孩子”的衬托下，显得黯然失色。——汤姆在学校的调皮捣蛋，证明了资产阶级传统教育的失败，而他在教堂里的恶作剧，也同样反映出那些宗教仪式和牧师布道的虚伪和无聊。所以，当我们欣赏到那些充满了幽默与讽刺的妙趣横生的故事情节时，随时都可能发出会心的微笑。

在这本书中，马克·吐温还将密西西比河的自然生活描绘得就像一个乐园一般，他把他自己少年时代的浪漫梦想、纯真的惊奇和喜悦，全都生动地展现其中。书到结尾时，主人公汤姆居然侦破了一宗谋杀案，成为家喻户晓的英雄人物。

马克·吐温对于汤姆为首的一群儿童的性格刻画，并不仅仅停留在他们恶作剧的表面描写上，他对于儿童心理的深层次描述，甚至令成人也产生深刻的反思。这正如马克·吐温在原序中所说的：“本人撰此书虽然是供孩子们消遣，但是我也希望成年人不要因为它是一本给小孩看的书就将它束之高阁。”事实上，虽然小说的内容比较顽皮，但其中夹杂着的不少对当时社会的深刻讽刺和反思，使它亦可作为一本足以吸引成人的读物。比如，小说中描写汤姆和哈克深夜在坟地里看到一场凶杀案，对于后来被诬陷为凶手的波特，汤姆无论如何也做不到淡然处之。后来他终于冒着生命危险，大胆在法庭上作证，拯救了那个无辜的人。这种勇气和行为显然不是那个“圣彼得堡镇”里的那些“正人君子”所能做到的，汤姆和他周围的那些美国小市民形成了一个鲜明的对比。汤姆也因此成了美国文学上最著名的人物形象之一，代表着美国性格中正义勇敢、行侠仗义、满不在乎和足智多谋的精神特点。

马克·吐温的创作是从写幽默作品起步的，那些作品被他称之为“随笔”、“小品”或“故事”，但其中具备短篇小说的基本要素。他的这种体裁轻松自如，灵活多变，是同美国西部的幽默传统密切相关的。作为一代幽默大师，马克·吐温在他的作品中善用双关语，喜欢作种种直接夸大和重复的描述，以各种谐趣的文字进行讽刺和揭露。虽然他当记者的时

间并不长，但他独具慧眼，较常人更为敏感。他极为重视写作技巧，他的作品之所以能够引起大众的共鸣，是因为他的幽默特别能捕捉到大众的幻想。

从十九世纪八十年代末开始，马克·吐温的创作进入后期，幽默、滑稽的笑声少了，讽刺、批判的成分多了，主题也趋向严肃的社会问题。这是因为马克·吐温经历了美国从“自由”资本主义到帝国主义的发展过程，其思想和创作也随之从轻快调笑，转为辛辣讽刺，再到悲观厌世。他的早期创作，如短篇小说《竞选州长》、《哥尔斯密的朋友再度出洋》等，以幽默、诙谐的笔法嘲笑美国“民主选举”的荒谬和“民主天堂”的本质。中期作品则以深沉、辛辣的笔调讽刺和揭露像瘟疫般盛行于美国的投机、拜金狂热，及暗无天日的社会现实与惨无人道的种族歧视。到了 19 世纪末，随着美国进入帝国主义发展阶段，马克·吐温的一些游记、杂文、政论，如《赤道环行记》、中篇小说《败坏了哈德莱堡的人》、《神秘来客》等作品的批判揭露意义也开始逐渐减弱，而绝望神秘情绪则有所生长。晚年，马克·吐温主要作品是写《自传》，发表在他去世之后的 1924 年。其他一些作品带有悲观色彩，流露出对“人”的失望情绪。有人说，他的这种思想变化，是由于他经营企业的失败、发财梦想的幻灭、爱妻和爱女的早逝，也有人认为是当时社会风气的堕落使他看不到光明。早在 1835 年马克·吐温诞生的那一年，哈雷彗星划过长空，该星于 1910 年返回。马克·吐温曾经预言他将会随这颗彗星而去。1910 年 4 月 19 日，哈雷彗星闪现在天际，4 天之后，马克·吐温果真随之离开了这个世界。

作为一代世界短篇小说大师、美国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奠基人，马克·吐温被誉为“美国文学中的林肯”，是美国文学史上一个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杰出作家。他一生著述等身，为世界文学宝库留下了大量的珍贵遗产。他那擅长使用幽默和讽刺等技巧一针见血针砭时弊的创作，将现实主义的刻画

与浪漫主义的抒情和谐地统一起来，对后来的美国文学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

编委全



世界文学名著典藏

THE ADVENTURES OF TOM SAWYER

《世界文学名著典藏》编委会

主编: 李书芳

编委(排名不分先后):

陈久水 陈丽丽 程 岑

戴玉芳 纪晓星 李茱华

潘解放 唐恒志 唐 健

王 胜 王晓娟 吴 畏

杨法坤 杨正磊 叶道平

邹贤琳

# 自序

本书讲述的都是发生在生活中的真实冒险故事。其中一两件是我的亲身经历，其余都是我的伙伴们所经历过的。汤姆·索亚和哈克·费恩都是根据生活原型所写，所不同的是汤姆综合了我熟识的三个男孩子的形象，经过艺术加工而成。书中涉及的一些迷信轶事在三四十年前<sup>①</sup>的西部<sup>②</sup>，在儿童和奴隶中都是颇为流行的事情。

本人撰此书虽然是供孩子们消遣，但是我也希望成年人不要因为它是一本给小孩看的书就将它束之高阁。因为我还试图让此书所述故事能触醒成年人的记忆，使他们回想起当年的情感、思想、言谈以及一些令人不可思议的做法。

特为此序。

作者

一八一六年于哈特福德

---

① 即十九世纪四十年代。

② 即今美国中西部。

# 目 录

---

第一 章	.....	1
第二 章	.....	10
第三 章	.....	16
第四 章	.....	22
第五 章	.....	31
第六 章	.....	36
第七 章	.....	47
第八 章	.....	53
第九 章	.....	58
第十 章	.....	67
第十一 章	.....	73
第十二 章	.....	78
第十三 章	.....	83

第十四章 .....	90
第十五章 .....	96
第十六章 .....	101
第十七章 .....	110
第十八章 .....	114
第十九章 .....	122
第二十章 .....	125
第二十一章 .....	132
第二十二章 .....	139
第二十三章 .....	142
第二十四章 .....	148
第二十五章 .....	150
第二十六章 .....	157
第二十七章 .....	165
第二十八章 .....	168
第二十九章 .....	172
第三十章 .....	179
第三十一章 .....	188

第三十二章 .....	196
第三十三章 .....	201
第三十四章 .....	210
第三十五章 .....	213

# 第一章

“汤姆！”

没人应。

“汤姆！”

还是没有应声。

“这孩子怎么啦？喂！汤姆，听见我在叫你吗？”

依然没有人应。

扶正眼镜，透过镜片，老太太对房间扫视一圈；再把眼镜往上推了推，从镜片底下张望出去。她很少或者干脆说她从来没戴正眼镜来找像一个小男孩这样小的东西。这副眼镜是很考究的，也是她的骄傲，她配这副眼镜不是为了实用，而是为了“装饰”，为了“漂亮”，她看东西时，即使戴上两片火炉盖子也照样看得一清二楚。她茫然不知所措地愣了一会儿，然后虽然不是凶神恶煞般，但嗓门高得让每个角落都能听到，她说：

“好啊，你听着，要让我逮住了，我就——”

她边说边弯下身去用扫帚往床底下捅，每捅一下，都需要停下来喘口气。而从床底下窜出的照例是一只猫，别无他物。

“没见过这样的孩子！一辈子没见过！”

老太太走到门口，靠着门，眼睛搜遍长满西红柿蔓和野草的园子，不见汤姆的影子，便提高嗓门，拉长声音喊道：

“喂——汤姆！汤姆！”

忽然，她感觉背后有轻微的响动，便猛转身去一抓，拽

住了一个小孩汗衫的下摆。

“好啊！我早该想到你躲在壁橱里，你在那儿干什么？”

“不干什么。”

“不干什么！瞧瞧你那双手！还有那嘴！搞什么鬼？”

“没什么，姨妈。”

“哈！又是果酱，我知道。没错，就是它！我跟你说过几十遍了，再不改偷食果酱的臭毛病，我就剥你的皮。把那鞭子递过来！”

鞭子已经抡到空中，眼看在劫难逃。

“哟！姨妈，瞧，你背后！”

老太太下意识撩起她的裙子，倏地转过身。可就在这瞬间，孩子从她的侧面蹿了出去，越过那高高的木板篱笆墙，逃走了，转眼不见了踪影。

他的包莉姨妈一惊，一愣，不禁轻声笑了出来。“这该死的小子！老跟我要这套把戏！我怎么在一个地方多次跌倒？老家伙不中用了，俗话说得好：老狗玩不了新花样。可是天哪，你又怎能知道他要要的是什么花样？他的招数可是花样迭出！他总能在我的极限之内捉弄我，不管多少次，都不至于发火；而后想法子让我消消气，或者逗得我发笑，一切又都烟消云散，我怎狠得下心来揍他？唉！我对这孩子也没有尽到责任，天！这是大实话。古人说得好，棍棒下面出孝子。作孽呀，我害了他，也害了我自己。这孩子一肚子坏水，可是天啦！我怎么也狠不下心来揍他，他可是我死去的姐姐的孩子呀，可怜的孩子！可是我每每放过他，总觉得若有所失。唉，算啦，《圣经》上说的，男人命苦，多灾多难，我不得不为他忧心。这下他定会逃学！明天非惩罚他不可，叫他干活儿！他最讨厌干活儿啦，星期六休息日干活儿，让他难受死了！是该对他尽点责任了，否则，我真要把这孩子给毁啦。”

果然，汤姆逃学了，玩得十分开心。在杰姆——那个黑孩子——晚饭前整好第二天的柴火之前，汤姆回来了，他得赶上讲冒险经历给杰姆听。

杰姆一边听着，一边干完了手上的活儿。汤姆的堂弟锡德是个寡言少语的孩子，没有那些爱冒险闯祸的毛病，这时也已拾好了柴火。

就在汤姆吃着晚饭、顺手偷了块糖的时候，包莉姨妈试图诱他上钩，可是她对汤姆的那些深刻的颇具心计的提问露出了马脚。包莉姨妈总喜欢耍这种心眼，自以为是锦囊妙计，尽管人们总能一眼看穿是阴险的心计。她这样发话：

“汤姆，学校里很热，是不？”

“是，姨妈。”

“热得要命，对不对？”

“对，姨妈。”

“你不是想去游泳吗？汤姆。”

说到这里，汤姆一惊，心里犯了嘀咕；他看看姨妈的脸色，可是也没什么。他便回道：

“哦，没，姨妈，不是很想。”

老太太走过去，摸了摸汤姆的衬衣，说：

“也是，你没热得出汗呢。”她这样掩饰着自己原来的想法，暗自得意。汤姆已经意味到什么了，于是抢先说道：

“我们几个用水龙头冲过头了。看，我的头发还是湿的呢！”

包莉姨妈为自己竟忽略了这个细节而遗憾，但她灵机一动，又有新的主意：

“我说汤姆，你往脑袋上冲水，没扯拆坏我给你缝上的衬衣领吧？解开你的外衣看看！”

汤姆疑云顿散，原来是为这个呀！他便解开外衣：衬衣领缝得好好的。

“去你的！反正你逃学去游泳了。汤姆，看在你心眼不坏的份上，我饶你这一回。”

姨妈喜怒交加：恼的是自己心计没有得逞，喜的是汤姆居然鬼使神差地记住了自己的叮嘱。

可是，锡德凑过来说：“嗯，我要没记错，你缝他的领子时用的是白线，可这是黑的。”

“对呀，是白线，可是，汤姆！”

汤姆没有等她说完已一个箭步出了门，回头冲锡德说：

“锡德，乌鸦嘴，我要狠狠揍你！”

汤姆转到一个墙角，翻出领里的两根分别缠绕着白线和黑线的大针。心里烦着：要不是这个锡德，她怎么能发觉？该死的，有时用白线，有时用黑线；这样变来变去，我实在闹不清。老用一种线缝该多好！这事儿反正得怨锡德，我一定要教训教训他！”

汤姆不是村里最好的孩子，可他并不把那个模范儿童放在眼里。

一转眼，他的一切烦恼就烟消云散。不是因为他不像大人那样沉溺于烦恼，而是新的乐子常常把这些烦恼从他头脑里暂时赶了出去，正所谓人逢喜事心里爽！这回是他想起了刚从一个黑人那儿学来的吹口哨的稀罕招儿，正急着找个没人打扰的机会来练练。这吹法很特别，在你吹曲时用舌尖快节奏弹击上颤，使之像鸟啼一样发出流畅的颤音。——读者只要曾经是个男孩，大概会记得怎么吹——他很快掌握了窍门，于是沿街走下去，撒下一路和悦哨声。满心是感激和庆幸，感觉像发现新大陆一样，不，远胜于一切发明家或者科学家新的发现时的感觉。

在漫长的夏日黄昏里，汤姆悠扬的口哨在一个比自己大一丁点儿的陌生男孩窜入视线的时候被打住了。

新的面孔在圣彼得堡这个寒伧的小镇上，无论男女老少，都是一件引人注目的稀奇事儿。何况在不是星期天的日子里，眼前这男孩穿得这么体面，简直叫人吃惊：他头戴别致俏皮的帽子，身穿新的蓝布紧身短外衣，干干净净，扣得严严实实的，像他的紧身裤一样。他脚上穿的是皮鞋，星期五居然还系着一根鲜亮的缎带领带。一股城里人的气派，直让汤姆怒从心生。汤姆便瞪住这个少见的神气活现的家伙，显出几分轻蔑的神情。可是，他越是翘起鼻子装着对那身漂亮衣衫